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

97 年 7 月 29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7 月 21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通過

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

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，強化研究實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項種類

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、最佳進步獎及研究特優獎三項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優良獎：每院各一至兩名，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。
- (二) 最佳進步獎：每院以一名為原則，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。
- (三) 研究特優獎：連續獲研究優良獎兩年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若第三年的研究成績符合「研究優良獎」獲獎資格，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，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。
- (四) 連續獲獎兩年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。

三、計分方式

研究績優系所評比時，依據本校各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，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(如附件)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得分，為下列兩項成績之總和：

- (一) 累加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送件前一年度之發表研究論文級分總數「(研討會論文以除半計算)」、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，除以全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人數。
- (二) 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送件前一年度，辦理學術活動分數(各指標得分不得重複採計)之得分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本校進行研究績優系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

- (一) 初審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，由各學院依據本要點計分方式，進行初審評比，推薦出該院獲獎名額1倍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後，於每年3月15日前，將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，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成績佐證資料，由各單位自行留存備查。
- (二) 複審於每年4月份，由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可請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人員列席說明。

五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為每年辦理1次，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得分統計採遴選前一年度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研究成果。
- (二) 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視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經費額度予以補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，於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15年4月20日校長核准，115年4月23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
各系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情形

級數	指 標	分 數
第一級	1.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（至少有三個國家）並獲科技部、教育部補助 2.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（至少有三個國家）並獲科技部、教育部補助	4分/場
第二級	1.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（至少有三個國家） 2.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（至少有三個國家）	3分/場
第三級	1.主辦大型學術研討會（至少有三所大學） 2.主辦大型藝術展演活動（至少有三所大學）	2分/場
第四級	1.協辦大型學術研討會（至少有三所大學） 2.協辦大型藝術展演活動（至少三所大學）	1分/場